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楊奕愷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351

傳真：02-27205660

電子信箱：yiyin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143812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(43812100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01年度高職學務工作研討工作坊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1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局於101年11月20日（星期二）上午8時30分至12時40分假本市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辦理旨揭研習，請貴校薦派1名業務相關人員參加，並核予參加研習人員公假登記及課務派代。
- 三、請參加人員於101年11月16日（星期五）完成報名程序，全程參與教師核予4小時研習時數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職業學校（含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獨立進修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十信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

副本：